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

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但本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除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

（六）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形成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提请决策；如中期进行利润分配，应在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形成利润分配议案，并提请决策。

**第十一条**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二) 利润分配与留存收益比例的原因说明。
- (三) 股东利润分配明细表，按各股东占公司股份比例，计算出各股东应得利润分配金额。
- (四) 正式的财务审计报告。

中期利润分配一般在每年的 7 月份开始组织实施，下属企业根据上半年的净利润情况，在预计下半年不会出现亏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提出中期利润分配议案，议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二) 全年利润预计。
- (三) 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 (四) 股东利润分配明细表，按各股东占公司股份比例，计算出各股东应得利润分配金额。

**第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